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9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徐子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2日至120年2月2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11.37%計算（違約時指數利率為1.74%，

01 合計年息13.11%)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3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
04 止。詎被告尚積欠77萬9,3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
05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
06 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

09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凱基銀行個人
10 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查詢表
11 (卷第9-23頁)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
1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
13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
14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吳華瑋